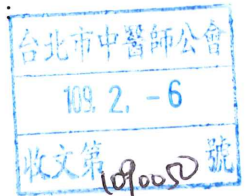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: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8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綜合文宣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文宣海報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**柯富揚**

柯富揚 109.2.19

陳佩汶
陳佩汶

如何將 成人版口罩 調整為兒童版適用大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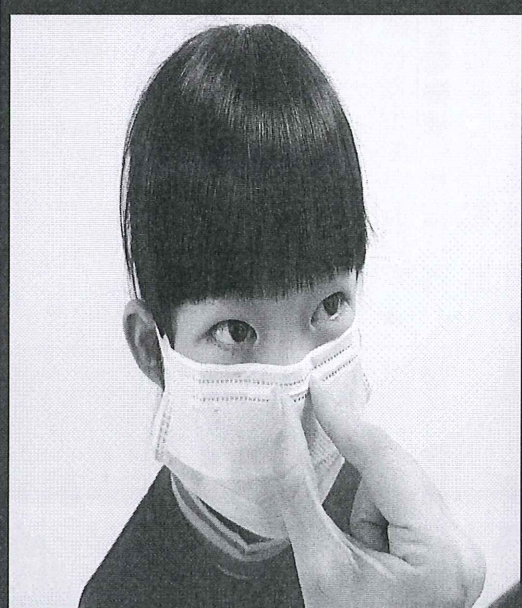
1

將成人版口罩棉線
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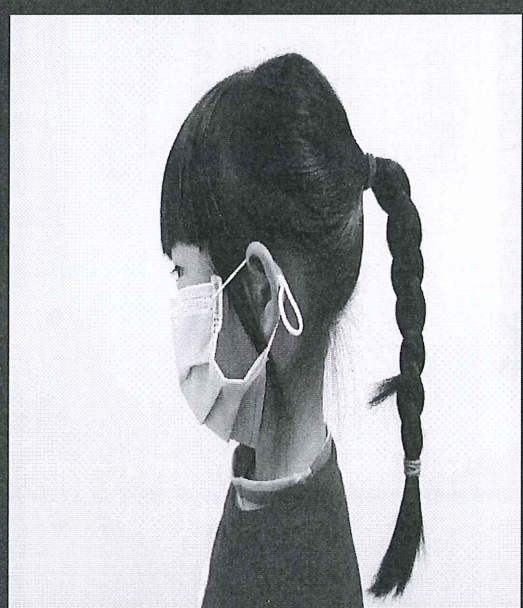
2

將口罩戴上幼童臉部
並檢查棉線鬆緊度是否舒適



3

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
並且與臉部密合



4

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
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旅遊史、小二通旅客	中港澳入境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	對象1：中港澳入境時無症狀旅客 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中央/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●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●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港埠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●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	● 相關文件開立方式 對象1：航空公司提供「<u>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</u>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。 衛生單位將另隨機抽選，主動聯繫關懷。 ● 對象2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</u>」 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